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姚贤高，男，1955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贤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44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86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14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刑更20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9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6.00元，账户余额45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贤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